

白沙县公安局虹膜采集识别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 HNXL2020-046)

合同书

合同编号: HNXL2020-046

签订地点: 白沙

采购人（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广州明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兴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白沙县公安局虹膜采集识别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编号：HNXL2020-046）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虹膜识别仪	万里红	WLH-IR IS-JD5	台	26	17480	454480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
2	合计：¥ <u>454480.00</u> 元（大写：人民币 <u>肆拾伍万肆仟肆佰捌拾元整</u>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伍万肆仟肆佰捌拾元（¥454480.00元）人民币。

三、服务范围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若无法远程解决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3. 售后人员联系方式：（吴工：18101235663），（张工：18001311860），（王工：18001311312）。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

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它权利或追究其它责任的放弃。

3. 各方当事人均应尽力在最大程度上将本合同及其条款理解和解释为合法、有效、适合履行、应当履行。若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它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成为有效条款或自动适用最为接近的法规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精神。

五、交货期间（项目完成期限）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间：交货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交货地点：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六、付款方式：

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即人名币（大写）肆拾伍万肆仟肆佰捌拾元（¥454480.00 元）人民币。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

1.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白沙县公安局（盖章）

乙方：广州明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11号

云升科学园2栋3单元1001房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北较场支行

账号：44050140011300000013

电 话：020-37614366

传 真：020-37614366

签约日期：2020年 11 月 9 日

签约日期：2020年 11 月 03 日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HNXL2020-046)

广州明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白沙县公安局虹膜采集识别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地址:白沙县;采购内容:虹膜采集识别仪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项目预算:46.8万元。

谈判工作于2020年10月27日已经结束,根据成交确认函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格(人民币):454,48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肆仟肆佰捌拾元整),项目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10月28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10月28日

见证机构:(盖章)

2020年10月28日

